

证券代码: 300523

证券简称: 辰安科技

公告编号: 2025-035

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: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,没有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;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5年9月16日(星期二)下午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: 2025 年 9 月 16 日 (星期二)。

其中:

交易系统投票时间: 2025 年 9 月 16 日 (星期二)的交易时间,即: 上午 9:15 至 9:25、9:30 至 11:30、下午 13:00 至 15:00。

互联网投票时间: 2025年9月16日(星期二)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1号楼公司一层会议室。
 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 - 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郑家升先生。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



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: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94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5.604.632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3945%。
-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: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(或代理人)共1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8,975,126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565%。
- 3、网络投票情况: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(或代理人)共93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6,629,506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2380%。
- 4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: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(或代理人) 共90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,297,021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1456%。
- 5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 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三、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105,167,892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5864%;反对 430,64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4078%;弃权 6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58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3,860,28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6.9452%;反对 430,64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3.0121%; 弃权 6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427%。

表决结果: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,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沁兰和李佳阳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: 辰安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



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